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讨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发行基金产品并转让信贷基础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与北京丽满万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，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但斌 张炯 陈杰平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